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峰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民生证券对森峰科技的历史沿革、业务及技术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森峰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湖州佳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系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通过湖州佳宁间接持有公司 0.45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80%。

民生证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挂牌的部分经办人员因参加民生证券股权激励，通过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分别持有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但持股平台持有国联民生证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2424%、0.1804%和 0.176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仅为 0.000019%、0.000014%和 0.000014%。

综上，民生证券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的部分经办人员享有公司股份占比及数量极低，不存在影响主办券商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森峰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详见本推荐报告“一、（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森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与森峰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森峰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于 2024 年 11 月进入森峰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此期间，项目组严格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对森峰科技的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

项目组访谈了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在内的管理层及员工，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调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风险、会计政策稳健性、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民生证券出具了《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森峰科技股票拟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并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5 年 1 月 6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森峰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森峰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森峰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5 年 2 月 22 日，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核查。书面核查后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质控核查报告，项目组对核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森峰科技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森峰科技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位，包括：王萌、吕彦峰、秦亚中、邢文彬、杨芳、王汉卿、万迎春。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森峰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认为森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项目申报。

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森峰科技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森峰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民生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 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方面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森峰科技前身为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设立时间已满两年；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共有 20 名股东，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熔覆设备等激光加工设备，同时包括激光柔性加工生产线、智能钣金折弯中心、钣金成形柔性生产线等激光加工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3%、96.79%和94.4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森峰科技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财务进行检查、对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四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或行政处罚、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未消除等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森峰科技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公司股权明确、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被保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森峰科技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民生证券与森峰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森峰科技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森峰科技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业务与经营方面

（1）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订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防范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

（2）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5,7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8.53 元/股，符合“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44.32 万元、9,785.62 万元，符合“（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森峰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544.32 万元和 9,785.62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2.42%，预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317.08 万元、128,963.88 万元和 90,485.53 万元，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63.05 万元、10,980.81 万元和 7,776.72 万元。2023 年度，受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在境内市场大力推广高功率及超高功率产品影响，公司内销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及内销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远低于收入增幅。并且，随着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 2023 年下半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为开拓市场及开发新产品，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新设子公司因处于设立初期投入较大。前述因素亦给

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2024 年 1-9 月,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境外市场进一步打开,公司内外销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已企稳。

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开拓进展、竞争环境、人才技术储备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激光设备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国内国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 外销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各期实现的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277.84 万元、84,425.42 万元和 59,954.76 万元。公司国际收入分布较为分散,来自单个国家或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要销售市场为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2024 年 1-9 月,受俄罗斯、印度等市场收入下降影响,外销收入较 2023 年同期略有下降。

2023 年 12 月起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的工业激光机征收反倾销税。2024 年以来,中俄结算不畅导致公司俄罗斯市场业务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及时寻找解决方案,畅通俄罗斯客户支付和结算渠道。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将在现有关税基础上进一步加征 10%的关税,2025 年 3 月 4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将在现有关税基础上再次加征 10%的关税。除前述因素外,其余国家或地区相关进口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限制政策。

尽管公司国际销售业务不存在对某个国家或地区的重大依赖,并且公司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截止目前,俄罗斯市场结算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产品在美国地区销售仍保持一定价格优势,暂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未来如果主要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甚至下降,市场竞争加剧或主要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外汇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外销收入将面临增幅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核心原材料外部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激光加工设备中的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光纤激光器、切割头等是光纤激光切割设备的核心原材料。报告期内,激光器、切割头等激光光学类原材料采购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3%、42.24%和

34.8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已具备 1-4KW 系列单模块光纤激光器以及 6-20KW 系列多模块光纤激光器生产能力，但公司当前激光器品牌竞争优势尚未凸显，自产激光器在产品中的应用比例仍然较低。

国内激光光学类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可向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但如果未来激光器、切割头等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关系出现明显不利变动，将导致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出现短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创新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和持续研发能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是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

公司所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迭代频繁。同时，公司下游应用行业十分广泛，包括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模板、装配式建筑、特变电输送铁塔、煤炭开采及石油化工设备等诸多领域。公司只有不断丰富技术储备并持续提升工艺水平，及时洞察不同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动趋势，才能开发出具备市场竞争力且客户认可度高的产品。

未来，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或者未能对具备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研发力度，则可能导致公司技术、产品落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五）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先进装备制造技术和自动化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对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实战经验和能力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掌握光学、控制、自动化、工业软件等多学科知识，具备综合运用能力，同时需要理解激光加工设备生产的工艺流程和客户需求。随着技术持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日益加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01.72 万元、25,858.78 万元和 28,956.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7%、28.79%和 31.6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2023 年，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消耗储备原材料，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同时产品周转速度有所上升，发出商品余额相应减少。2024 年 1-9 月，随着销售订单增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有所增加。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存货和生产管理，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42%、30.09%和 31.67%，处于较高水平。近年来，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制造业对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及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激光加工作为对传统加工方式的替代得以发展而逐步兴起，但同时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的快速成长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如果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峰西、李雷夫妇，两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32.97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98%。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2025 年 3 月，济南园梦、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张松伟、济高投保、湖州佳宁、深创投、山东红土等 9 名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公司等其他协议签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如 a.公司向全国股权系统申请挂

牌被否决；b.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c.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仅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下同）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d.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e.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18 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f.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g.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则前述 9 名股东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履行回购股权条款。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为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市值挂钩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新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模板、装配式建筑、特变电输送铁塔、煤炭开采及石油化工设备等行业，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单台设备价格高、使用周期较长的特点。同一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如无产能扩建、设备技改或工艺更新等需求，短期内向公司重复大额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主要依托新客户开发及新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国际销售经销、直销并存，经销比重略高。在国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百度和快手等网络平台推广、老客户转介绍以及销售人员业务开发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谷歌等网络平台推广、设立国外分支机构等方式发展新客户。若未来公司出现境内外客户开拓不及预期

或其他销售难度增加的情形，则可能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各期国际收入分别为 72,277.84 万元、84,425.42 万元和 59,954.7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75.04%、65.46%和 66.26%；各期汇兑损益（正向为汇兑损失，负向为汇兑收益）分别为-487.17 万元、-486.37 万元和-142.80 万元，占比较小。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但是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0421、GR20223700584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顺利通过审查，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三）出口退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4%、65.46%和 66.26%，占比较高。公司出口货物根据“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的股东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公司运作。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民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森峰科技不存在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的演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等内容。

项目组先通过获取、整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依照个人分工分别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情况。接着项目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获取公司所处行业资料、公司各主管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出具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函证或访谈等信息对公司前期提供的资料及了解的事项进行对比、核查、分析，就其中存在的差异、异常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了解，并要求公司予以解释说明。同时，项目组保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的沟通，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最后，项目组成员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与公司、其他中介沟通的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说明文件和承诺声明文件，对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对公司是否符合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转让的条件做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尽职调查结论。

根据项目组对森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认为森峰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十、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经过对森峰科技的尽职调查，认为森峰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森峰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推荐森峰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挂牌并进入创新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